

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 | <p>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 | <p>明確規範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之內涵，故將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」修正為「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」。</p> |
| <p>六、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<u>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。</u></p> | <p>六、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</p> | <p>為應實務作業之需，增訂「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前公告」之規定。</p> |